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編號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一)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91.10.30 95.08.10 96.08.31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97.09.30 98.08.27 99.03.22 100.2.15 101.8.20 104.7.6 105.12.30 107.08.31 107.12.28 108.12.31 110.12.01 113.10.1	台財保第 0910751259 號函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617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80732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9018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094 號函備查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43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06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 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二)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1.10.30 95.08.10 96.08.31 96.12.31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0.08.29 108.12.31	台財保第 0910751259 號函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 960889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00644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火災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6.06.15 96.07.25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精字第 96025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960395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99.03.22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100.2.15	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
		101.8.20	號令修正 101年8月2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101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411
		107.08.31	號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0.12.01	明精字第1100001507號函備查
(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6.06.15	明精字第960255號函備查
		96.07.25	明精字第960396號函備查
		97.03.28	明銷管字第970180號函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08.15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99.03.22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100.2.15	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
		107.08.31	號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0.12.01	明精字第1100001508號函備查
(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電梯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6.06.15	明精字第960256號函備查
		96.07.25	明精字第960397號函備查
		97.03.28	明銷管字第970180號函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97.07.24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08.15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99.03.22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100.2.15	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
		101.8.20	號令修正 101年8月2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101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411
		107.08.31	號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0.12.01	明精字第1100001509號函備查
(六)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國外地區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6.06.15	明精字第960258號函備查
		96.07.25	明精字第960399號函備查
		97.03.28	明銷管字第970180號函備查
		97.06.04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10 號函備查
(七)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假日期間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6.06.15 96.07.25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1.8.2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精字第 96025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960398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11 號函備查
(八)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6.06.15 96.07.25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1.8.2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精字第 9602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96039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12 號函備查

(九)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 條款	96.06.15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7.08.31	明精字第 960259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十)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96.06.23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0.08.29	明精字第 960168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00646 號函備查
(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 款	96.06.23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1.8.20 107.08.31 108.12.31	明精字第 960265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96.06.23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明精字第 96026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96.08.24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8.12.31	明精字第 960448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6.10.05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8.31 100.2.15 108.12.31	明精字第 960572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990639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96.10.26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0.08.29	明精字第 960726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00574 號函備查
(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喪葬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05.12.30 停售)	96.10.26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1.8.20 105.12.30	明精字第 960728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5 號函停售
(十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91.10.30 95.09.13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2.25 99.03.22 101.8.20 104.7.6 107.08.31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59 號函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90145 號 明銷管字第 990183 號函備查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8.12.31 110.01.29 110.12.01 111.12.02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暨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49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3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1.10.30 95.09.13 96.08.31 96.12.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8.12.31	台財保字第0910751259號函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正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明精字第960861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火災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7.08.31 110.03.31 110.12.0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396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4號函備查
(二十)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6.09.29 107.08.31 110.03.31 110.12.0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1060000911號函備查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404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5號函備查
(二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電梯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08.15 99.03.22 107.08.31 110.03.31 110.12.01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397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6號函備查
(二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國外地區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7.08.31 110.03.31 110.12.0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405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7號函備查
(二十三)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假日期間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7.08.31 110.03.31 110.12.0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398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8號函備查
(二十四)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7.08.31 110.03.31 110.12.0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395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00001519號函備查
(二十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94.08.30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夫妻同時身故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7.08.31 110.12.01 111.08.15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1520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10001372號函停售
(二十六)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特定事故保險最高給付限額附加 條款	94.08.30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7.08.3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001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二十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96.06.23 97.06.04 97.07.24 97.08.15 106.02.24 106.09.29	明精字第960167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60000184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60000914號函備查
(二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 款	96.06.23 97.06.04 97.07.24 97.08.15 101.8.20 106.09.29 107.08.31 108.12.31 110.03.31	明精字第960267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101年8月2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60000912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399號函備查
(二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96.06.23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精字第960268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三十)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96.08.24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精字第960449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106.09.29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5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三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6.10.05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8.31 106.09.29 108.12.31	明精字第 960573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99064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6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三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96.10.26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精字第 960727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三十三)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喪葬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05.12.30 停售)	96.10.26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1.8.20 105.12.30	明精字第 960729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5 號函停售
(三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 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91.10.30 96.08.31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59 號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三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 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91.10.30 96.08.31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1.8.20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59 號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10.03.31	明精字第 110000393 號函備查
(三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91.10.30 96.08.31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10.03.31 112.09.01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59 號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4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36 號函備查
(三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 交通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91.10.30 96.08.31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1.8.20 107.08.31 110.03.31 112.09.01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59 號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39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35 號函備查
(三十八)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 款	92.12.29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7.08.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銷管字第 990180 號簡易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三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暨個人責任 附加傷害保險 (109.09.01 停售)	89.12.18 95.08.10 96.08.31 96.12.31 97.06.04 97.07.24 97.08.15	台財保第 0890711341 號函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 960891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03.22 100.02.15 100.06.01 102.12.27 104.7.6 107.08.31 108.12.31 109.09.01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00340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20842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暨108年6 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090000986號函停售
(四十)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險火災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28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1.8.20 107.08.31 109.09.01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3843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年8月2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101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090000986號函停售
(四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險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28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7.08.31 109.09.01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38420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97034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70486號函備查 97年8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7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 令修正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 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 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090000986號函停售
(四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險電梯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27 96.08.31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38380號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

		97.06.04 97.07.24 97.08.15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99.03.22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100.2.15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101.8.20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107.08.3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四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國外地區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27 96.08.3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839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97.06.04 97.07.24 97.08.15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99.03.22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100.2.15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107.08.3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四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假日期間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26 96.08.3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840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97.06.04 97.07.24 97.08.15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99.03.22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100.2.15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101.8.20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107.08.3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四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夫妻同時身故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19 96.08.3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841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03.22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2.15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四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險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28 96.08.3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844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03.22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2.15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8.20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2.12.27 107.08.31	明商企字第 1020843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四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險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 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5.04.19 96.08.3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845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2.15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四十八)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 險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91.11.12 96.08.31	明營企字第 910516 號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97.06.04 97.07.24 97.08.15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2.15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1.08.15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四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91.11.12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1.8.20 107.08.31 111.08.15	明營企字第 910516 號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五十)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1.11.12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7.08.31 109.09.01	明營企字第 910516 號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五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109.09.01 停售)	91.11.12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7.08.31 109.09.01	明營企字第 910516 號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五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93.04.09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11.08.15	明營企字第 930172 號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五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110.09.14 停售)	88.07.29 95.08.10 96.08.31 96.12.31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0.07.01 101.12.28 103.12.01 104.7.6 107.08.31 107.12.03 108.12.31 110.09.14	台財保第 881828332 號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 96089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0010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35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85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1007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53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五十四)	明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附加團體傷 害保險 (98.01.01 停售)	89.05.03 95.09.13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台財保字第 0890703791 號核准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修正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五十五)	明台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107.06.19 停售)	91.04.16 96.08.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1.10.30 104.7.6 107.06.19	台財保字第 0910750317 號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令修正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10747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21 號函停售
(五十六)	明台產物國軍官兵團體傷害保險 (107.06.19 停售)	96.12.31 97.06.04 97.07.24 97.08.15 107.06.19	明精字第 960873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21 號函停售
(五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 加條款 (98.7.31 停售)	97.01.25 97.06.04	明銷管字第 970022 號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97.07.24 97.08.15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五十八)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 附加條款 (112.09.01 停售)	97.01.25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100.2.15 101.8.20 107.08.31 108.12.31 112.09.01	明銷管字第 970023 號 明銷管字第 970180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五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 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97.01.25 97.06.04 97.07.24 97.08.15 101.8.20 106.09.29 107.08.31 108.12.31 110.03.31 111.08.15	明銷管字第 970024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3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4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六十)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97.03.28 97.06.04 97.07.24 97.08.15 99.03.22 100.2.15 100.06.28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3.10.01	明銷管字第 970181 號函備查 明總字第 970344 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97 年 8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 令修正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0009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419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1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 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六十一)	明台產物旅遊綜合保險 (100.03.01 停售)	90.08.01 97.12.17 99.03.22 100.2.15	台財保字第 0900750789 號(核准)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840 號(核准) 99 年 3 月 22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 函修正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六十二)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甲型)	97.11.18 100.2.15 104.7.6 105.1.1 107.04.20 107.08.31 108.12.31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87390 號函核准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 修正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5 年 1 月 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33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44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六十三)	明台產物嚴重特定傷病醫療保險附約	97.12.19 100.2.15 104.7.6 107.04.20 107.12.28 108.12.31	明銷管字第 970730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 修正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35 號函備查 107.12.2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六十四)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97.12.19 100.2.15 101.10.26 102.3.1 103.04.30 104.7.6 107.04.20 108.12.31 109.04.17 113.10.01	明銷管字第 970731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 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1075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30298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37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0401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 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六十五)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	98.02.20 100.2.15 101.10.26 102.3.1 103.04.30 104.7.6	明銷管字第 980033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 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10754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30299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4.20 108.12.31 109.04.17 113.10.01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70000436號函備查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090000400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六十六)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98.02.20 99.10.12 104.7.6 105.1.1 107.04.20 107.08.31 108.12.31	明銷管字第980034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990766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令修正 105年1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70000434號函備查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6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440號函修正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六十七)	明台產物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98.02.20 98.12.31 100.2.15 104.7.6 107.03.30 108.12.31	明銷管字第98007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80957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00084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70000132號函備查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六十八)	明台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甲式) (111.08.15 停售)	98.04.24 99.01.29 100.2.15 107.08.31 111.08.15	明銷管字第980223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90051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00091號函備查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10001372號函停售
(六十九)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100.05.01 停售)	98.6.30 99.03.22 100.2.15	明銷管字第980536號函備查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修正
(七十)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100.05.01 停售)	98.6.30 100.2.15	明銷管字第980537號函備查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修正
(七十一)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05.01 停售)	98.6.30 100.2.15	明銷管字第980538號函備查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修正
(七十二)	明台產物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98.7.31 99.03.22 100.2.15	明銷管字第980650號函備查 99年3月2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

		104.7.6	修正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18 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0.12.01	明精字第1100001522號函備查
(七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 附加條款	98.7.31 108.12.31	明銷管字第980662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080001386號函備查
(七十四)	明台產物珍鑽1C健康保險 (103.03.01 停售)	98.12.10 99.11.11 101.10.26 102.03.01 103.03.01	明銷管字第980961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990838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10757號函備查 102年3月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1 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1030226號函停售
(七十五)	明台產物珍鑽2C健康保險 (103.03.01 停售)	98.12.10 99.11.11 101.10.26 102.03.01 103.03.01	明銷管字第980962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990839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10758號函備查 102年3月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1 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1030226號函停售
(七十六)	明台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99.01.28 108.12.31	明銷管字第990093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080001387號函備查
(七十七)	明台產物全殘傷害保險 (103.12.01 停售)	99.02.11 100.2.15 100.08.19 101.8.20 103.12.01	明銷管字第990126號函備查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 修正 明商企字第1000571號函備查 101年8月2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411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31037號函停售
(七十八)	明台產物失能傷害保險 (103.12.01 停售)	99.03.05 100.2.15 101.8.20 103.12.01	明銷管字第990158號函備查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 修正 101年8月2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411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31037號函停售
(七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附加條款	99.03.22 99.04.28 100.2.15 100.08.29 107.09.14	明銷管字第990184號函備查 明銷管字第990237號函備查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 修正 明商企字第1000645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70001130號函備查
(八十)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家事代勞 保險金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99.04.28 100.2.15 100.08.29 100.10.17 107.09.14 111.08.15	明銷管字第990271號函備查 100年2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 修正 明商企字第1000647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00756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70001135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10001372號函停售
(八十一)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	99.07.08 99.08.26	明商企字第990482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990575號函備查

	(110.09.14 停售)	100.2.15 100.07.01 101.05.28 101.12.28 103.10.17 104.03.06 104.7.6	明商企字第 100008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36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40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85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87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128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7.08.3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7.09.14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02 號函備查
		108.12.31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09.14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八十二)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103.12.01 停售)	99.12.31 101.8.20	明商企字第 990986 號函備查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 令修正
		103.12.01	明商企字第 1031037 號函停售
(八十三)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附加條款	99.12.31 100.2.15 103.04.30 107.09.14	明商企字第 99098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10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30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1 號函備查
(八十四)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保險 金附加條款	100.5.19 101.8.06 103.04.30 107.09.14	明商企字第 100026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59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30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2 號函備查
(八十五)	明台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110.09.14 停售)	100.07.01 101.12.28 103.12.01 104.7.6	明商企字第 100035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85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1008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6.06.30 107.08.31 107.12.03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7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0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22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09.14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八十六)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意外手術費用保險 金附加條款	100.07.01 102.06.28 107.09.14	明商企字第 100035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44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3 號函備查
(八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海 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99.09.30	明商企字第 990685 號函備查
(八十八)	明台產物旅安旅遊綜合保險 (110.09.14 停售)	100.02.23 100.07.01 101.12.28 104.03.02 104.7.6	明商企字第 10001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36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86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127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7.08.3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110.09.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八十九)	明台產物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102.06.25 停售)	100.07.29 101.10.26 102.3.1 102.06.25	明商企字第 100042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756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20439 號函停售
(九十)	明台產物團體商務旅遊綜合保險 (110.09.14 停售)	100.10.05 100.10.28 101.12.28 104.7.6 107.08.31 108.12.31 109.12.31 110.09.14	明商企字第 100073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0079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86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163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九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甲式) (111.08.15 停售)	100.10.25 103.04.30 103.06.30 104.7.6 105.12.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0073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30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570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2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九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乙式) (111.08.15 停售)	100.10.27 103.04.30 104.7.6 105.12.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0073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30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3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九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100.11.18 103.06.30 107.09.14	明商企字第 100075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57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34 號函備查
(九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99.09.30 101.01.18 101.05.28 101.8.20 104.7.6	明商企字第 99068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03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394 號函備查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3.10.01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6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九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大眾運輸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99.09.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商企字第 99068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3 號函備查
(九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假日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99.09.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商企字第 990682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8 號函備查
(九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國外地區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99.09.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商企字第 990683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29 號函備查
(九十八)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99.09.30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990684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九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增額給付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101.02.15 107.08.31	明商企字第 1010070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一百)	明台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03.03.01 停售)	101.02.15 103.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6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30226 號函停售
(一百零一)	明台產物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日額型) (103.03.01 停售)	101.02.15 102.3.1 103.03.01	明商企字第 1010069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30226 號函停售
(一百零二)	明台產物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101.03.21 101.8.20 104.07.0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明商企字第 1010202 號函備查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令修正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30 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101.03.21	明商企字第 1010203 號函備查

	給付（甲式）附加條款	107.09.14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29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零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暨失能綜合保險 (103.12.01 停售)	101.03.30 101.05.25 101.08.20 103.12.01	明商企字第 101020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392 號函備查 101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411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31037 號函停售
(一百零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 保險金附加條款	101.05.18 106.02.24 106.09.29	明商企字第 101037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8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8 號函備查
(一百零六)	明台產物個人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 保險 (111.08.15 停售)	101.05.25 104.07.06 107.08.31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10390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零七)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甲式 (111.08.15 停售)	101.05.25 104.07.0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1039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3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零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意外 事故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1.06.25 106.04.17 106.09.29 107.08.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1041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0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9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零九)	明台產物旅遊平安綜合保險 (106.08.04 停售)	101.06.25 101.12.28 104.07.06 105.7.20 106.08.04	明商企字第 101046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10862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070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06 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甲式(甲 型) (111.08.15 停售)	101.06.25 104.07.06 105.01.01 107.04.20 107.08.31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10470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令修正 105 年 1 月 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43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44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甲式 (甲型)	101.06.25 104.07.06	明商企字第 101047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1.01 107.04.20 107.08.31 108.12.31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5年1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70000432號函備查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6 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440號函修正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一百一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失能健康保險 (105.12.30 停售)	101.8.15 104.7.6 105.12.30	明商企字第1010598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50001455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三)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111.08.15 停售)	101.07.23 104.04.20 104.7.6 111.08.15	金管保產字第10102098420號函核准 104.04.20依104.02.04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10400014291號令修正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1110001372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四)	明台產物老年個人傷害保險	101.9.27 103.04.30 104.07.06 107.08.31 108.12.31 112.09.01 113.10.01	明商企字第1010677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30302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 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暨108年6 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20001134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8日金管保 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一百一十五)	明台產物借貸團體意外傷害暫時失能 保險附約 (107.06.19 停售)	101.10.30 104.07.06 107.06.19	明商企字第1010748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70000821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六)	明台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代償保險 (111.08.15 停售)	101.10.30 104.07.06 111.08.15	明商企字第1010749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1110001372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七)	明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112.09.01 停售)	102.01.10 104.07.06 104.09.30 104.12.01 106.02.03 106.05.10 108.12.31 110.03.31 111.09.30 112.09.01	明商企字第1020015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1040000818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40000978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60000130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1060000492號函備查 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1100000402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10001454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1120001110號函停售
(一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102.01.24 104.07.06	金管保產字第10202007080號函核准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12.02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32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一百一十九)	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111.08.15 停售)	102.03.18 104.07.0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20165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3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二十)	明台產物旅遊達人綜合保險(110.09.14 停售)	102.04.29 104.07.06 104.11.05 107.08.31 107.12.03 108.12.31 109.12.31 110.09.14	明商企字第 1020224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09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52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900016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一百二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甲式(105.12.30 停售)	102.06.21 104.7.6 105.12.30	明商企字第 1020382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5 號函停售
(一百二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102.06.21 102.09.16 105.03.21 108.05.20	明商企字第 102038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2038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4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80000370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三)	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102.10.14 103.04.18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3.12.31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99660 號函核准 明商企字第 1030225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30001910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四)	明台產物全馨醫靠健康保險	103.02.27 104.7.6 107.02.27 108.01.15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30077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133 號函備查 108.0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4月9日

		113.10.0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一百二十五)	明台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103.04.30 104.01.30 104.7.6 104.12.15 106.05.31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1.28 113.10.01 113.12.31	明商企字第 103030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34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4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96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145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3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116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30001908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103.05.23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3.10.01	明商企字第 1030350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35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一百二十七)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專用附加條款	103.06.16 107.08.31 109.10.08 113.07.31 114.05.06	明商企字第 1030418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9.10.08 明精字第 109000088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03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94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八)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103.06.16 104.7.6 104.8.31 107.08.31 108.12.31 109.10.6 110.12.01 111.12.02 112.03.01 113.07.31 114.05.06	明商企字第 1030419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40792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10.06 明精字第 109000074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36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2000004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03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595 號函備查
(一百二十九)	明台產物外賓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111.08.15 停售)	103.07.31 104.7.6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30546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12.01 111.08.15	明精字第 110000153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三十)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甲式 (111.08.15 停售)	103.08.29 104.04.20 104.7.6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30593 號函備查 104.04.20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三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非執行職務 期間附加條款	103.08.29 106.04.17 106.09.29 107.08.31	明商企字第 1030781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30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20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一百三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費用 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3.09.12 107.08.31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30783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三十三)	明台產物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3.09.12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3078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三十四)	明台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103.10.01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0.03.08 110.12.01 111.01.14	明商企字第 1030865 號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03.0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1483585 號 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38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16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49353 號函修正
(一百三十五)	明台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03.10.01 108.12.31 110.03.08 111.01.14	明商企字第 1030866 號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0.03.0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1483585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16 金管保壽字 第 11004949353 號函修正
(一百三十六)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107.12.28 停售)	103.10.31 104.7.6 107.08.31 107.12.28	明商企字第 1030868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46 號函停售
(一百三十七)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07.12.28 停售)	103.10.31 107.12.28	明商企字第 103086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446 號函停售
(一百三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式	103.10.31 104.7.6	明商企字第 1030944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107.08.31 108.12.31 110.01.29 110.12.01 111.12.02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05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3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一百三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丙式	103.12.12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3.10.01	明商企字第 1031010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138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40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一百四十)	明台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104.04.01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7.22	明商企字第 1040226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4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097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一)	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甲式 (111.08.15 停售)	104.04.30 104.7.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40392 號函備查 104年7月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令修正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4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四十二)	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04.05.04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227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四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丁式 (112.09.01 停售)	104.06.05 106.02.03 106.05.10 107.03.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2.09.01	明商企字第 104047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32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9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13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138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4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一百四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04.06.05	明商企字第 1040477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04.06.05	明商企字第 1040478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六)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104.06.30 108.12.31 110.07.01	明商企字第 1040558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0.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640 號函修正
(一百四十七)	明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式 (112.09.01 停售)	104.08.31 104.12.07 108.12.31 110.03.31 111.09.30 112.09.01	明商企字第 104079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40000985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40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4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一百四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104.08.31	明商企字第 1040791 號函備查
(一百四十九)	明台產物老年個人傷害保險甲式 (111.08.15 停售)	104.10.30 107.08.31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40000836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五十)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104.12.11 106.02.03 108.10.07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0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3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128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104.12.11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3.10.0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08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44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一百五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式	104.12.31 106.09.29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6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7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五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保障綜合保險(戊式) (112.09.01 停售)	104.12.31 105.05.06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2.09.01	明商企字第 104000106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96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4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一百五十四)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05.01.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079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105.01.29	明商企字第 1050000080 號函備查
(一百五十六)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105.01.29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08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五十七)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乙型)	105.03.31 106.02.03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50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3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44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五十八)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105.03.31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251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44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五十九)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網路版) (113.06.30 停售)	105.05.16 106.03.31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7.22 111.09.01 111.10.31 113.06.30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97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82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6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1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50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74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51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	明台產物旅遊不便保險 (110.09.14 停售)	105.05.16 106.03.31 106.06.30 106.12.29 107.08.31 110.09.14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9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28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56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89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保障綜合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5.05.30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2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保障綜合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急診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5.05.30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42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三)	明台產物老年個人傷害保險乙式 (111.08.15 停售)	105.06.20 106.02.03 106.05.10 107.08.31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48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3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60000494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四)	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105.07.01 105.11.30 107.08.3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695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50001310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一百六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105.09.23 107.08.31 107.11.29 108.12.31 110.12.01	明商企字第 1050000986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54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46 號函備查
(一百六十六)	明台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111.08.15 停售)	105.12.30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50001454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4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甲式	106.02.24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183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六十八)	明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107.06.19 停售)	106.06.30 107.06.19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3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21 號函停售
(一百六十九)	明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 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7.06.19 停售)	106.06.30 107.06.19	明商企字第 106000063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21 號函停售
(一百七十)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106.07.24 107.08.31 107.10.01 108.12.31 110.11.01 110.12.01 111.05.16 113.05.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07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商企字第 1070000732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25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6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6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00 號函備查
(一百七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日額 型)	106.07.31 108.06.28 108.12.31 113.10.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76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735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 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一百七十二)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失能保 險金附加條款	106.08.31 107.08.31 108.12.31 114.05.06	明商企字第 1060000845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40000597 號函備查
(一百七十三)	明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 加條款	106.10.16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8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390 號函備查
(一百七十四)	明台產物簡易保健康保險	106.12.15 107.08.31 108.12.31 113.10.0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10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44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 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一百七十五)	明台產物登山綜合保險甲式(網路版) (108.12.31 停售)	106.12.15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08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080001560 號函停售
(一百七十六)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乙式 (111.08.15 停售)	106.12.15 107.08.10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60001109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0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七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 流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7.03.30 107.08.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77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 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七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 流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7.03.30 107.08.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78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七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 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7.03.30 107.08.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79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7.11.16 107.12.24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96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562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八十)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107.03.30 107.08.3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380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八十一)	明台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109.09.01 停售)	107.06.15 109.09.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69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986 號函停售
(一百八十二)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113.06.30 停售)	107.07.02 107.08.31 108.12.31 110.12.01 113.06.30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54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39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4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51 號函停售
(一百八十三)	明台產物旅遊不便附加保險 (110.09.14 停售)	107.07.02 110.09.14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一百八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111.08.15 停售)	107.07.02 108.12.3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56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八十五)	明台產物璀璨人生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 (112.09.01 停售)	107.07.02 108.12.31 110.12.01 112.09.0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85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39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4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一百八十六)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107.07.12 108.12.31 110.12.01 111.12.02 114.06.13	明商企字第 1070000689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50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40000672 號函備查
(一百八十七)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7.07.12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690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八十八)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7.07.12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0691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八十九)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107.07.12	明商企字第 1070000692 號函備查
(一百九十)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07.07.12 114.06.13	明商企字第 107000069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674 號函備查
(一百九十一)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丙式 (111.08.15 停售)	107.07.13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092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九十二)	明台產物旅遊期間特定活動傷害保險(網路版)	107.08.31 107.11.29 108.12.31 110.12.01 111.07.22	明商企字第 1070000963 號函備查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55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155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098 號函備查
(一百九十三)	明台產物旅遊不便保險(網路版) (110.09.14 停售)	107.08.31 110.09.14	明商企字第 107000096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一百九十四)	明台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 (111.08.15 停售)	107.10.0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97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10.01.29 110.12.01 111.08.15	明精字第 110000005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九十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107.10.11 108.12.3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98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百九十六)	明台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111.08.15 停售)	107.11.07 108.12.31 110.01.29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56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0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九十七)	明台產物旅遊期間特定活動傷害保險(網路版)專用附加條款	108.01.04 111.07.22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1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099 號函備查
(一百九十八)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乙式 (111.08.15 停售)	107.12.14 108.12.31 110.12.01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5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39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一百九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特定活動傷害保險	108.01.02 108.12.31 110.01.29 110.12.0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14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0000005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5 號函備查
(二百)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A 式 (112.09.01 停售)	108.01.25 108.12.02 112.09.01	明商企字第 108000005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29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零一)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等待期附加條款	108.02.15 108.08.05	明商企字第 108000010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0994 號函備查
(二百零二)	明台產物團體商務旅遊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8.05.15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8000052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零三)	明台產物團體商務旅遊綜合保險現金盜用損失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8.05.15 111.08.15	明商企字第 108000052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零四)	明台產物旅遊不便保險(一年期) (110.09.14 停售)	108.06.10 110.09.14	明精字第 108000033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122 號函停售
(二百零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乙式 (112.09.01 停售)	108.06.10 108.12.31 110.12.01 112.09.01	明精字第 108000026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8000139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零六)	明台產物旅遊達人綜合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8.06.21 111.08.15	明精字第 108000052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零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108.08.05	明精字第 1080000965 號函備查
(二百零八)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甲式	108.08.15 110.07.01	明精字第 1080000966 號函備查 110.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640 號函修正
(二百零九)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丁式(標案及動保處專案適用) (112.09.01 停售)	108.09.20 109.03.06 112.09.01	明精字第 108000113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019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一十)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A 式	108.11.26 109.12.31 110.12.01 113.05.31 115.01.30	明精字第 108000136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63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6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0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50000051 號函備查
(二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108.11.26 109.12.01	明精字第 108000136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090001374 號函備查

(二百一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式 (112.09.01 停售)	109.02.19 112.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02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一十三)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B 式 (112.09.01 停售)	109.04.01 111.08.15 112.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19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10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一十四)	明台產物健康保險個人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附加條款 (111.05.10 停售)	109.04.17 111.05.10	明精字第 109000040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一十五)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乙式	109.06.15 110.07.01	明精字第 1090000598 號函備查 110.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640 號函修正
(二百一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109.06.15 111.04.01 111.05.24 113.10.01	明精字第 109000059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54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22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二百一十七)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式	109.06.15 113.10.01	明精字第 1090000678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二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個人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109.06.15 110.12.01	明精字第 109000067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7 號函備查
(二百一十九)	明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甲式	109.06.15	明精字第 1090000738 號函備查
(二百二十)	明台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附加條款 (111.05.10 停售)	109.06.22 111.05.10	明精字第 109000074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781 號函停售
(二百二十一)	明台產物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109.06.30 110.12.01 111.01.28	明精字第 109000080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117 號函備查
(二百二十二)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附加條款 (111.05.10 停售)	109.07.01 111.05.10	明精字第 109000076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781 號函停售
(二百二十三)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A 式簡化理賠手續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9.07.31 111.08.15	明精字第 109000087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二十四)	明台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OOOOOO 專用)	109.07.31 110.01.29 110.12.01 111.12.02	明精字第 109000088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0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59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二百二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國內班機延誤補償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09.07.24 111.08.15	明精字第 109000087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二十六)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戊式 (112.09.01 停售)	109.09.30 111.08.15 112.09.01	明精字第 109000087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1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二十七)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	109.10.23 110.07.01	明精字第 1090001303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640 號函修正
(二百二十八)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等待期附加條款	109.10.23	明精字第 1090001304 號函備查
(二百二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10.02.01 111.08.15	明精字第 110000010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	明台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 (111.08.15 停售)	110.02.01 111.08.15	明精字第 11000001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健康保險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11.05.10 停售)	110.03.31 111.05.10	明精字第 110000036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781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10.08.04 停售)	110.05.03 110.08.04	明精字第 110000036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985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11.05.10 停售)	110.03.31 111.05.10	明精字第 110000036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781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四)	明台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113.06.30 停售)	110.03.25 113.06.30	明精字第 110000040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51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五)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A 式	110.04.26 111.05.24 113.10.01	明精字第 11000005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21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二百三十六)	明台產物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111.05.10 停售)	110.06.23 110.08.14 110.12.13 111.03.08 111.05.10	明精字第 110000080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092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44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40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781 號函停售
(二百三十七)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旅行適用)	110.09.01 110.12.01 111.05.24 112.10.13 113.05.31 113.09.30	明精字第 110000092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8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1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36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69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337 號函備查
(二百三十八)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外旅行適用)	110.09.01 110.11.01 110.12.01 111.05.24 111.09.01 111.10.31 112.10.13 113.05.31 114.02.25 114.08.29	明精字第 110000092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25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0000158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45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74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31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69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02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1180 號函備查
(二百三十九)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一年期)	110.09.01 113.01.15 113.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98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0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695 號函備查
(二百四十)	明台產物旅行不便保險 (112.09.01 停售)	110.09.01 112.09.01	明精字第 11000010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四十一)	明台產物旅行不便附加保險 (112.09.01 停售)	110.09.15 112.09.01	明精字第 11000011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110 號函停售
(二百四十二)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網路版) (113.06.30 停售)	110.11.01 111.05.24 111.07.22 111.09.01 113.06.30	明精字第 110000128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81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10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4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51 號函停售
(二百四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111.01.14 113.10.01	明精字第 1110000114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二百四十四)	明台產物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111.01.14 112.11.15	明精字第 111000011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649 號函備查
(二百四十五)	明台產物財產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111.01.28	明精字第 1110000121 號函備查
(二百四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 (111.05.10 停售)	111.01.28 111.05.10	明精字第 1110000205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0781 號函停售
(二百四十七)	明台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111.08.15 停售)	111.02.18 111.08.15	明精字第 111000011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四十八)	明台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111.08.15 停售)	111.02.18 111.08.15	明精字第 111000011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372 號函停售

(二百四十九)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B 式	111.08.12 111.12.15 113.01.15 113.10.01 114.02.25	明精字第 111000101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10001971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004 號函備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 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明精字第 1140000022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己式	112.06.01 112.09.28	明精字第 112000036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20001320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一)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兒童適用)	112.11.15 113.03.29 113.09.30	明精字第 1120001648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22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338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二)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A)	113.01.15 113.05.31 114.02.19	明精字第 113000001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69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021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三)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A) (113.06.30 停售)	113.01.15 113.06.30	明精字第 11300000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751 號函停售
(二百五十四)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113.02.26 113.07.31	明精字第 1130000152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031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五)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113.02.26 113.07.31	明精字第 113000015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032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六)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 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3.02.26	明精字第 1130000154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七)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B)	113.03.15 113.05.31 113.09.30 115.01.30	明精字第 1130000220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0697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336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50000052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八)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版)	113.05.31 113.11.25	明精字第 1130000703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710 號函備查
(二百五十九)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外版)	113.05.31 113.11.25	明精字第 1130000704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30001711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C 式	113.07.31	明精字第 1130001036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型)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13.12.31 114.05.27	明精字第 1130001909 號函備查 明精字第 1140000671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二)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團 險適用)	114.03.31	明精字第 1140000216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三)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114.05.06	明精字第 1140000596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 定附加條款	114.11.14	明精字第 1140001419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國內非大眾運 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115.01.02	明精字第 1150000002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六)	明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008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七)	明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 險附約(甲型)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009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八)	明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 險附約(乙型)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010 號函備查
(二百六十九)	明台產物新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059 號函備查
(二百七十)	明台產物新國外旅行綜合保險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060 號函備查
(二百七十一)	明台產物新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甲型)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231 號函備查
(二百七十二)	明台產物新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乙型)	115.04.01	明精字第 1150000232 號函備查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編號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2.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火災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電梯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六)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國外地區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七)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假日期間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八)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九)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二)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甲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實支實付型） 2.乙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定額型）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居家療養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十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2.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同團體傷害保險
(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火災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電梯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國外地區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三)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假日期間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四)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六)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 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	同團體傷害保險
(二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三十)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	同團體傷害保險

		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三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甲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實支實付型) 2.乙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定額型)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三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居家療養保險金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三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 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p>救援費用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約定的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p> <p>一、醫療轉送費用</p> <p>被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住院治療，經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需轉院治療時，下列事項所發生之費用：</p> <p>(1)以航空定期班機或地面救護車護送被保險人至鄰近且適當之醫院接受治療。</p> <p>(2)基於醫療上之需要，在醫護人員照護下使用航空定期班機及地面救護車，轉送被保險人至最適當之醫院；或在醫護人員照護下經由救護車及航空定期班機直接轉送至適當且鄰近被保險人住所地之醫院或其它醫療機構。</p> <p>二、安排護送就醫後返國治療費用</p> <p>被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住院治療後，如身體狀況穩定且經主治醫師、航醫認定可以返國時，被保險人因搭乘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返國所發生之費用，該費用包括被保險人因醫療上之理由需使用輔助設備(例如：輪椅、擔架)之費用。</p> <p>前述返國機票限以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為限，且被保險人應將原持有機票交由本公司處理。但如該地並無航空定期班機或受航班限制，依實際有必要使用直昇機者，本公司亦付賠償之責，然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三、出院後療養住宿費用</p> <p>被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住院，經主治醫師認定出院後須就近療養時，被保險人因安排就近旅館所發生之住宿費用，依實際住宿費用正本收據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以美金壹佰伍拾元為限，最多補助五日，本項補助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及其他服務費用。</p>	同個人傷害保險

		<p>四、隨行未成年子女(二十歲以下)返國費用被保險人隨行未成年子女因被保險人發生救援事故致無人照料時，須安排其搭乘航空定期班機(經濟艙)返國所發生之費用，該項費用包括機場來回之交通費用。</p> <p>被保險人隨行未滿二十歲子女應將原持有機票交由本公司處理，如有必要時，本公司亦得代為安排合格之照顧人員伴隨該未滿二十歲子女返國，並負擔此項費用。</p> <p>五、遺體運送返國費用被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身故時，其遺體運送返國所發生之費用。但棺木費用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p> <p>六、當地禮葬或火化費用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身故時，被保險人之親友在事故當地禮葬或火化所發生之費用。棺木費用或骨灰罈費用實支實付，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p> <p>前項當地禮葬費用不包括購買墓地、宗教儀式、鮮花、文件等費用。</p> <p>七、親友探訪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住院逾七天者，其親友(以二人為限)探訪所發生之旅館住宿費用，每日最高美金壹佰伍拾元，依實際費用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最多以五日為限。但本項補助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及其他服務費用。</p> <p>八、親友前往安排後事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救援事故身故時，其親友(以二人為限)因前往處理其後事，所發生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交通費用以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乙張為限，旅館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最高美金壹佰伍拾元，依實際費用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最多補助五日。但本項補助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及其他服務費用。</p>	
(三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三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三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團體傷害保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三十八)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六十)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p>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六十二)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六十三)	明台產物嚴重特定傷病醫療保險附約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六十四)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p>1.住院日額保險金</p> <p>2.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3.急診保險金</p> <p>4.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p> <p>5.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週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
--	--	---

			<p>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p> <p>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p> <p>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六十五)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	<p>1.住院日額保險金</p> <p>2.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3.急診保險金</p> <p>4.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p> <p>5.住院慰問保險金</p>	同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六十六)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六十七)	明台產物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七十二)	明台產物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p>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七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自動續保	依各主契約規定
(七十四)	明台產物珍鑽 1C 健康保險	<p>1.住院日額保險金</p> <p>2.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3.急診保險金</p> <p>4.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p> <p>5.看護保險金</p> <p>6.出院療養保險金</p> <p>7.重大疾病保險金</p> <p>8.特定傷病保險金</p> <p>9.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p> <p>10.意外事故後所需之臉部整型手術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合併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癇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
--	--	--	---

			<p>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週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	--	--	--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七十六)	明台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自動續保	依各主契約規定
(七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八十三)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必需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本公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必需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救護車運送保險金」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八十四)	明台產物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2.急診費用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八十六)	明台產物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治療，且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施行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內一項或多項之外科手術，本公司將按照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八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海外地區蒙受救援事故時，被保險人額外支出之費用及其親友需前往處理所支出之費用，在本附加條款約定額度內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下列所發生之損失或費用，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在其母國或居留國所發生之事故。 三.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恐怖行動等。 四.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或海外旅遊之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 五.參與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賽車、賽馬、自由車活動、運動/特技表演或比賽之集訓及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之競賽或表演。

			六.核子輻射、感染或爆炸。 七.被保險人預產期前三個月流產或分娩，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九.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九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救援費用的給付 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海外地區蒙受救援事故時，被保險人額外支出之費用及其親友需前往處理所支出之費用，在本附加條款約定額度內負賠償之責。	同個人傷害保險
(九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 二、個人可攜帶物品損失保險 三、個人責任保險 四、個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導致「非自願離職」者，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二、在被保險人訂定本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前已被告知即將被裁員。 三、由於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治後，依照被保險人當時身體狀況，確實喪失工作能力。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所為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或簽訂一定期限且確知其勞動契約到期日之工作。 六、非自願離職發生於本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生效日後六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在此限。
(九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九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假日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九十七)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國外地區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九十八)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九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增額給付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詳主保險契約
(一百零二)	明台產物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一百零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甲式)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一百零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一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甲式(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

			法令所稱之毒品。
(一百一十四)	明台產物老年個人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p>
(一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該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的關節、肌腱、肌肉或疲勞性骨折等之反覆性或慢性運動傷害。</p> <p>七、被保險人服用類固醇或其他禁藥。前述所稱禁藥是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Agency)中所列禁用的物質與方法。</p> <p>八、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的十八個月內，曾由合格醫院醫師發現、診斷或進行醫療行為的身體傷害。</p> <p>九、被保險人從事聘僱或徵召契約條款內明確禁止之任何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p>

			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一百二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十二條「被保險人的異動」，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一百二十三)	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並於下列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失能狀態，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後一百八十日內。 被保險人已連續投保滿兩年以上，雖非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失能狀態，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中斷投保後再次投保時，前項連續投保期間須重新計算。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含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致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之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

			<p>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週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一百二十四)	明台產物全馨醫靠健康保險	<p>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週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p>
--	--	--

			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一百二十五)	明台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一、登山事故保險 二、緊急救護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攜帶定位器材及緊急通信設備、任意變更登山活動計畫(含登山路線及範圍)、未由領隊帶領登山所發生之搜尋費用。 七、為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 八、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不在此限。
(一百二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一、個人責任保險 二、個人傷害保險 三、突發傷病保險 四、海外救援費用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

		<p>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p> <p>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p> <p>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p> <p>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p> <p>（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p> <p>（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p> <p>（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p> <p>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p> <p>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個人傷害保險</p>
--	--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突發傷病保險</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
--	--	---

		<p> 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海外救援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所發生之損失或費用，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被保險人在其母國或居留國所發生之事故。 三、 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恐怖行動等。 四、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或海外旅遊之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 五、 參與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賽車、賽馬、自由車活動、運動/特技表演或比賽之集訓及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之競賽或表演。 六、 核子輻射、感染或爆炸。 七、 被保險人預產期前三個月流產或分娩，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 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九、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一百二十七)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專用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或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專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所約定之不保事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二十八)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該傷害而導致死亡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暫時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 被保險人的關節、肌腱、肌肉或疲勞性骨折等之反覆性或慢性運動傷害。 七、 被保險人服用類固醇或其他禁藥。前述所稱禁藥是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Agency)

			<p>中所列禁用的物質與方法。</p> <p>八、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的十八個月內，曾有合格醫院醫師發現、診斷或進行醫療行為的身體傷害。</p> <p>九、被保險人從事聘僱或徵召契約條款內明確禁止之任何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暫時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一百三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非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係指非因執行要保人交付之職務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有關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p>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一百三十四)	明台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p>

			<p>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一百三十五)	明台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三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一百三十九)	明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丙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p>

			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一百四十)	明台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一百四十二)	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失能健康保險部分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部分失能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一百四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一百四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
(一百四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p>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p>

<p>(一百四十七)</p>	<p>明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式</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p>	<p>保險費予要保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p> <p>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一百四十八)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救援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救援費用的給付	詳主保險契約
(一百五十)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或從事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者。</p> <p>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所致者。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之損失。</p> <p>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時，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獸力車、機動車輛、航空器或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等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p>

			<p>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因其家屬或受僱人所導致之連帶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九、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一百五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一百五十二)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式	傷害醫療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團體傷害保險條款第二十一「除外責任(原因)」及條款第二十二條「不保事項」。
(一百五十四)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團體傷害保險條款第二十一「除外責任(原因)」及條款第二十二條「不保事項」。
(一百五十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團體傷害保險條款第二十一「除外責任(原因)」及條款第二十二條「不保事項」。
(一百五十六)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詳主保險契約團體傷害保險條款第二十一「除外責任(原因)」及條款第二十二條「不保事項」。
(一百五十七)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乙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p>

			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一百五十八)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一百六十四)	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失能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明台產物企業員工團體失能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的異動」條文，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同企業員工團體失能健康保險
(一百六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特定活動死亡及失能保險 二、特定活動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三、特定活動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一、特定活動死亡及失能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特定活動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特定活動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

			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一百六十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式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一百七十)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一百七十一)	明台產物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日額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
--	--	--	---

			<p>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一百七十二)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一百七十三)	明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自動續約	同個人傷害保險
(一百七十四)	明台產物簡易保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	---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一百八十)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p>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2.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同團體傷害保險
(一百八十六)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一百八十七)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八十八)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八十九)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九十)	明台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九十二)	明台產物旅遊期間特定活動傷害保險(網路版)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一百九十五)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一百九十七)	明台產物旅遊期間特定活動傷害保險(網路版)專用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一百九十九)	明台產物團體特定活動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二百零一)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等待期附加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二百零七)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零八)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甲式	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p>

			<p>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二百一十)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A 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二百一十一)	明台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	<p>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p> <p>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p> <p>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八、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僱用人或受</p>

			<p>僱人之賠償責任。</p> <p>九、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以及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不在此限。</p> <p>十、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p> <p>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機動車輛、電車或槍枝所致者。</p>
(二百一十五)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乙式	重大傷病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p>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二百一十六)	明台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加護病房(含負壓隔離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p>7.子癇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p>
--	--	---

			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二百一十七)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式	住院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週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二百一十八)	明台產物個人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二百一十九)	明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甲式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二十一)	明台產物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

		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p>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二百二十四)	明台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000000 專用)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二百二十七)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	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p>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二百二十八)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等待期附加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p>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二百三十五)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A 式	<p>第三人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國外地區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外地區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家庭照顧保險金、海外救援費用保險金、個人攜帶物品損失保險金、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二百三十七)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旅行適用)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額外住宿費用保險金、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百三十八)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外旅行適用)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旅行不便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

			<p>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p>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二百三十九)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一年期)	旅行不便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p>共同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p> <p>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p> <p>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p> <p>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p>十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十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二百四十三)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p>
(二百四十四)	明台產物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二百四十五)	明台產物財產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自動續保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四十九)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B 式	第三人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	<p>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或從事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者。</p> <p>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所致者。因原子</p>

		<p>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國外地區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外地區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家庭照顧保險金、海外救援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p>	<p>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之損失。</p> <p>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時，不在此限。</p> <p>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獸力車、機動車輛、航空器或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等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因其家屬或受僱人所導致之連帶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九、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二百五十)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已式	<p>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金、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p>	<p>共同不保事項</p> <p>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p> <p>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p> <p>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p> <p>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p> <p>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六、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p> <p>七、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或特技表演所致者。</p> <p>八、於國外所發生之事故所致者。</p> <p>九、被保險寵物罹患動物傳染病所致者，前述動物傳染病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p> <p>十、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或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寵物醫療費用保險</p> <p>一、進行美容、除爪、修甲、清潔、除蟲、身體(健康)檢查、預防注射、疫苗接種、整型、行為矯正及預防性治療等所生之費用。</p> <p>二、獸醫建議或自行購買之食品、維他命、礦物質補充劑、健康補充品及沐浴清潔用品等所生之費用。</p> <p>三、治療口腔疾病(包括牙齒、牙齦或舌部)所生之費用，但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契約生效前已知存在且尚未痊癒之疾病或傷害，續保前已發生且尚未痊癒之疾病或傷害者亦同。</p> <p>五、結紮、懷孕、生產、配種或繁殖及其任何併發症所生之費用。</p> <p>六、治療短吻呼吸道症候群所生之費用，包含鼻孔(翼)擴張、軟顎切除、喉囊切除或類似手術。</p> <p>七、治療隱睪症、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退化或退化性骨關節炎所生之費用。</p> <p>八、治療外觀可見之先天畸形或缺陷、先天性疾病所生之費用。</p> <p>九、非必要性之治療或手術所生之費用。</p> <p>十、被保險寵物死亡屍體檢驗所生之費用。</p> <p>寵物侵權責任保險</p> <p>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三、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承租之建築物及其裝潢、設備、傢俱所受之損失。</p> <p>四、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受第三人委託保管、照顧、控制之財物所受之損失。</p> <p>五、於被保險人住所或居所所生之損失。</p> <p>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p> <p>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p> <p>一、非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之手術治療。</p> <p>二、被保險寵物之健康狀況或疾病係於被保險人出發前已存在或可預知。</p> <p>三、任何與被保險人一同旅遊之人之費用損失。</p>
(二百五十一)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兒童適用)	<p>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國內額外住宿費用保險金、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國內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海外旅行不便保險金、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p>	<p>共同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p> <p>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p> <p>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p> <p>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p>

			<p>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十一、因被保險人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二百五十二)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p>共同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p> <p>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p> <p>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p> <p>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p>十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十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二百五十四)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不保事項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p>
(二百五十五)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的關節、肌腱、肌肉或疲勞性骨折等之反覆性或慢性運動傷害。</p> <p>七、被保險人服用類固醇或其他禁藥。前述所稱禁藥是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中所列禁用的物質與方法。</p> <p>八、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的十八個月內，曾由合格醫院醫師發現、診斷或進行醫療行為的身體傷害。</p> <p>九、被保險人從事聘僱或徵召契約條款內明確禁止之任何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不保事項</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p>

(二百五十六)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五十七)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B)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旅行不便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p>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百五十八)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版)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	<p>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

			<p>行客機者。</p> <p>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p> <p>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十一、因被保險人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二百五十九)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外版)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海外旅行不便保險金、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p>共同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p> <p>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p> <p>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p> <p>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十一、因被保險人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p>

			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二百六十)	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 C 式	第三人責任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地震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國外地區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外地區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補償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家庭照顧保險金、海外救援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百六十一)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六十二)	明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團險適用)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六十三)	明台產物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該傷害而導致死亡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暫時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五、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

			<p>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的關節、肌腱、肌肉或疲勞性骨折等之反覆性或慢性運動傷害。</p> <p>七、被保險人服用類固醇或其他禁藥。前述所稱禁藥是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Agency)中所列禁用的物質與方法。</p> <p>八、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的十八個月內，曾由合格醫院醫師發現、診斷或進行醫療行為的身體傷害。</p> <p>九、被保險人從事聘僱或徵召契約條款內明確禁止之任何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暫時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二百六十四)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六十五)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新個人保障綜合保險C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主保險契約個人傷害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主保險契約
(二百六十六)	明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擇一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一、旅行平安保險。 二、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三、重大燒燙傷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七、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八、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p> <p>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二百六十七)	明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因主契約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p> <p>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
--	--	---

			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百六十八)	明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

			<p>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二百六十九)	明台產物新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p>本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二、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三、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四、國內緊急救援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運送費用 (二)遺體移送費用 (三)搜索救助費用 五、班機延誤慰問保險 六、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七、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

		<p>八、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九、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p>	<p>行客機者。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對其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之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之損失，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財物或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對於下列事故所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p>
--	--	---	---

		<p>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對於被保險人僅變更原訂住宿天數或地點，而未延後回程日期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於災害防救法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p> <p>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確定班機之延誤、取消或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p>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p>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
--	--	---

			<p>者。</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p> <p>三、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p> <p>五、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七、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一、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二、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p> <p>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p> <p>三、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p> <p>五、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六、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	--	--	---

			<p>七、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駕駛汽車非直接因第六十六條所列事故所致者。</p> <p>十、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十一、因竄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者。</p> <p>十二、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p> <p>十三、汽車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者。</p> <p>十四、駕駛汽車於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五、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六、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七、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十八、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p> <p>十九、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非本章所約定之小客車。</p>
(二百七十)	明台產物新國外旅行綜合保險	<p>本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訂之：</p> <p>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p> <p>二、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p> <p>三、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p> <p>四、食物中毒慰問保險</p> <p>五、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p> <p>六、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p>(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p> <p>(二)遺體或骨灰運返費用</p> <p>(三)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p> <p>七、班機改降補償保險</p> <p>八、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p> <p>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p> <p>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p> <p>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p> <p>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對其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之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之損失，不在此限。</p> <p>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財物或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對於下列事故所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p> <p>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p> <p>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p> <p>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p> <p>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p>
--	--	--

			<p>三、各種動物或植物。</p> <p>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p> <p>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p> <p>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p> <p>七、皮草衣飾。</p> <p>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p> <p>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p> <p>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p> <p>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p> <p>十二、爆炸物。</p> <p>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p> <p>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p> <p>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p> <p>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p> <p>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依合格開業醫生判定，被保險人所受傷害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p> <p>二、被保險人違背合格開業醫生不適旅行之勸告而從事旅行。</p> <p>三、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括之費用。</p> <p>四、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者(被保險人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特約機構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p> <p>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返費用給付。</p> <p>五、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相關疾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導致之傷害或疾病。</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乘客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者。</p> <p>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p>
--	--	--	---

			<p>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者。</p> <p>四、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p> <p>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駕駛本人所有汽車，或負責人、代表人駕駛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所有之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二百七十一)	明台產物新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甲型)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p> <p>二、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p> <p>三、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p> <p>四、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p> <p>五、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p> <p>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p> <p>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p> <p>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p>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p> <p>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p> <p>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p> <p>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p> <p>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p> <p>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p> <p>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p> <p>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p>

			<p>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p> <p>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p> <p>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地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七、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p> <p>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p> <p>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p> <p>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p> <p>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p> <p>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p> <p>六、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七、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宿及交通費用。</p> <p>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p> <p>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居所之行李延誤。</p> <p>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p> <p>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p> <p>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p>
--	--	--	--

			<p>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p> <p>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p> <p>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p> <p>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p> <p>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p> <p>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p> <p>九、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p> <p>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p> <p>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二百七十二)	明台產物新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乙型)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p> <p>二、班機延誤保險(實支實付)。</p> <p>三、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p> <p>四、行李延誤保險(實支實付)。</p> <p>五、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p> <p>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p> <p>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p> <p>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p>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p> <p>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p> <p>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p> <p>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p> <p>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p> <p>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p>

			<p>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p> <p>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p> <p>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p> <p>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p> <p>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地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七、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p> <p>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p> <p>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p> <p>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p> <p>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p> <p>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p> <p>六、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七、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宿及交通費用。</p> <p>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p> <p>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居所之行李延誤。</p> <p>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p> <p>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	--	--	--

		<p>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p> <p>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p> <p>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p> <p>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p> <p>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p> <p>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p> <p>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p> <p>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p> <p>九、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p> <p>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p> <p>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p> <p>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p> <p>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p> <p>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者。</p> <p>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p> <p>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p> <p>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p> <p>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p> <p>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	--	---

三、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傷害險預定附加費用率：10%~47%

健康險預定附加費用率：25%~39%

團體險預定附加費用率：25~30%

寵物綜合保險預定附加費用率：30%~40.04%

登山綜合保險預定附加費用率：28%

（預定附加費用率為 1-預期損失率）

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預定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		費用率
個人全方位保障綜合保險	勞工非自願性離職	19.6%-31.7%
	個人可攜帶物品	19.6%-31.7%
	個人責任	19.6%-31.7%
	個人傷害	平均 38%

四、短期費率表與退費表：

期間	一日	一個月或以下者	一個月以上 至二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退費比	95%	85%	75%	65%	55%
期間	四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至七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 至八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 至九個月者
對年繳保費比	55%	65%	75%	80%	85%
退費比	45%	35%	25%	20%	15%
期間	九個月以上 至十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 至十一個月者	十一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者		
對年繳保費比	90%	95%	100%		
退費比	10%	5%	0%		

五、申請理賠文件

(一) 重大疾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接受外科手術者，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
4.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二)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列明入、出院日期；申請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者，請列明門診日期。
4. 申請急診保險金者，請附急診診斷證明書及急診進、出時間。
5. 申請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者，請檢具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

(三) 身故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4.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5.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四) 失能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4.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 傷害醫療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有骨折，請附光碟片或 X 光片）。
- 3.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4.受益人之證明文件。

(六) 旅遊險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事故證明文件等。
- 3.診斷書、事故證明文件、行程表、訂房定位等證明文件。
- 4.相關支出費用收據正本。
- 5.受益人身分證明。

(七) 重大傷病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重大傷病診斷書。
- 4.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 5.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理賠受理程序

- (一) 接獲申請理賠通知
- (二) 確認申請事故是否符合承保及理賠範圍
- (三) 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 (四) 確認及理算可賠付範圍
- (五) 審核通過後賠付
- (六) 案件結案後歸檔

七、重大疾病甲型/乙型保險商品之疾病定義差異

甲型	乙型
<p>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p>	<p>急性心肌梗塞： ※輕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p>
<p>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p>	<p>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p>
<p>腦中風後機能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p>腦中風後機能障礙 ※輕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p>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p>	<p>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p>
<p>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p>	<p>癌症 ※輕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p>

<p>〈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p> <p>〈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p> <p>〈三〉第一期前列腺癌。</p> <p>〈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p> <p>〈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p> <p>〈六〉邊緣性卵巢癌。</p> <p>〈七〉第一期黑色素瘤。</p> <p>〈八〉第一期乳癌。</p> <p>〈九〉第一期子宮頸癌。</p> <p>〈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p> <p>〈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p> <p>〈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p> <p>〈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p>	<p>〈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p> <p>〈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p> <p>〈三〉第一期前列腺癌。</p> <p>〈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p> <p>〈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p> <p>〈六〉邊緣性卵巢癌。</p> <p>〈七〉第一期黑色素瘤。</p> <p>〈八〉第一期乳癌。</p> <p>〈九〉第一期子宮頸癌。</p> <p>〈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p> <p>下列項目除外：</p> <p>〈一〉原位癌或零期癌。</p> <p>〈二〉第一期惡性類癌。</p> <p>〈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p> <p>※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 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 下列項目之疾病：</p> <p>〈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p> <p>〈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p> <p>〈三〉第一期前列腺癌。</p> <p>〈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p> <p>〈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p> <p>〈六〉邊緣性卵巢癌。</p> <p>〈七〉第一期黑色素瘤。</p> <p>〈八〉第一期乳癌。</p> <p>〈九〉第一期子宮頸癌。</p> <p>〈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p> <p>〈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p> <p>〈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p> <p>〈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p>
<p>癱瘓(重度)：</p> <p>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p> <p>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p> <p>〈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p> <p>〈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p>癱瘓</p> <p>※輕度：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p> <p>〈一〉過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p> <p>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p>※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p> <p>〈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p> <p>〈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